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1─2	页
二、附件	第 3—15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6	页
(三)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第 7—11	页
(四)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3	页
(六)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2〕40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950,15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5,950,150.00 元。根据贵公司五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190,030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8月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982.83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824,716.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175,265.8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佰柒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8,743,34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5,431,922.8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950,150.00 元, 实收股本人民币 405,950,15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693,49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14,693,49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 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 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 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验资事项说明
- 3. 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6.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志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晓颖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			变更前		Ú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8, 266, 434. 00	2. 00			8, 266, 434. 00	8, 266, 434. 00	2. 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 708, 651. 00	32.20	131, 185, 560. 00	31.63	130, 708, 651. 00	32. 20	476, 909. 00	131, 185, 560. 00	31.63
小 计	130, 708, 651. 00	32.20	139, 451, 994. 00	33.63	130, 708, 651. 00	32. 20	8, 743, 343. 00	139, 451, 994. 00	33. 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75, 241, 499. 00	67.80	275, 241, 499. 00	66. 37	275, 241, 499. 00	67.80		275, 241, 499. 00	66. 37
小 计	275, 241, 499. 00	67.80	275, 241, 499. 00	66. 37	275, 241, 499. 00	67.80		275, 241, 499. 00	66. 37
合 计	405, 950, 150. 00	100.00	414, 693, 493. 00	100.00	405, 950, 150. 00	100.00	8, 743, 343. 00	414, 693, 493. 00	100. 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于2007年6月28日登记注册,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2762533U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950,15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5,950,150.00元,折股份总数405,950,15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708,651股,占股份总额的32.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241,499股,占股份总额的67.80%。根据贵公司五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43,34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693,493.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五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190,030股新股。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已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82.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的股份 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 561	124, 999, 909. 41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 424	49, 999, 913. 44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397, 424	49, 999, 913. 44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97, 424	49, 999, 913. 4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 424	49, 999, 913. 44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 424	49, 999, 913. 44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7, 424	49, 999, 913. 44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 424	49, 999, 913. 44
9	UBS AG	2, 464, 033	309, 999, 991. 73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 922	40, 501, 006. 82
11	姚战琴	476, 909	59, 999, 921. 29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 424	49, 999, 913. 44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 235	92, 499, 915. 35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 291	71, 999, 930. 71
	合计	8, 743, 343	1, 099, 999, 982. 83

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 693, 493. 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14, 693, 49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39, 451, 99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 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75, 241, 49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 37%。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8,743,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982.83 元。坐扣保荐费及承销费 13,499,999.83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86,499,983.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汇入贵公司账户内,其中,汇入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83181383387 的人民币账户 956,520,283.00 元,汇入华夏银行

湖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5450000000681081 的人民币账户 129, 979, 7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含税发行费用 2,324,717.11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84,175,265.8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8,743,3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5,431,922.89元。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第 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05,950,150.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14,693,493.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451,994.00元,占注册资本的 33.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241,499.00元,占注册资本的 66.3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为 15,824,716.94 元,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13, 499, 999. 83
2	律师费用	900, 000. 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 100, 000. 00
4	登记费用	8, 248. 44
5	印花税	271, 111. 59
6	信息披露费用	35, 377. 36
7	材料制作费用	9, 979. 72
	合 计	15, 824, 716. 94

附件3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2

客户号:115139339

收款人账号:383181383387

收款人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潮州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账号:441667098687 付款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8日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金額: CNY956,520,283.00

人民币玖亿伍仟陆佰伍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叁元整

业务种类: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

用途:永兴材料非公开募集资金

备注:0BSS038281880831GIR00000000000000

附育: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5839

交易渠道: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57644855-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2080881108773 回单验证码:242Q4JVK5ES7

打印时间:2022/08/08

打印次数:2 次

机构码:	5450	转入标志:		接收日期:	2022-08-08
·易流水号:	2479569	发起行号:	104290090019	委托日期:	2022-08-08
过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	支行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行号:	104290090019	报文标识号:	2022080831049417
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	支行		付款人账号:	441667098687
款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款人地址;				A	
中介机构1:		中介机构2:		借贷标志:	贷记
几构1名称:				12	And the second s
几构2名称:				3/2	
收款行号:	304336011254	收款行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後 18 8 3	411
款人账号:	15450000000681081	收款人名称: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2月11日	174
款人地址:					
记账账号:	15450000000681081	记账账号名称: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币种代码:	CNY	金额:	129,979,700.00	记账日期:	2022-08-08 v
处理标志:	已自动记账	打印标志:	接收未打印	原报文标识号:	
入操作员:	95404	打印操作员:		打印次数:	0
优先级别:	NORM-普通 Y	复核操作员:			
错误信息:					
备注1:	永兴材料非公开募集资金	THE METERS OF THE SECOND SECON			
					·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止, 兹收到编号为 20220808271440001 公司与中国银行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_绷州市分行营业部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金额 款项来源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CNY 956,520,283.000 造内 2022/08/08 383181383387 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凭密办理业务,均视为本人行为。6公别有份别袭证大光:人缘蒙 款项用途:永兴材料非公开募集资金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如此十一要意间,计联网方形中容。四 本页以下空白 第 联 客 户 留 存 第 1 页 共 2 页





TY 05

第

联

客 户 留 存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 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2 年 08 月 08 日 经办人:

爆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凭密办理业务、均视为本人行为。

. 計畫事去的点財財產業,并**沒核人**的法律責任。 陈 传

说明:

- 1.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 2.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 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 2 页 共 2 页

索引号:	
询证函编号: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__华夏银行湖州分行__: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点三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联系人: <u>葛丽丹</u> 电话: <u>18368503106</u> 传真: <u>0571-88216999</u> 邮编: <u>310020</u> 电子邮箱: <u>gelidan</u> @pccpa.cn

截至_2022_年_8_月_8_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	日 账户 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A
	期						境内	境外	备 注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专户	15450000000681081	CNY	129, 979, 700. 00	水兴材料非 公开募集资 金	1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亿贰仟玖佰玖拾柒万	玖仟柒	佰元整				





永兴特种材料和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舒蔚秋游點印

Par

7011年8月8日

第 10 页 共 15 页

• 1 •

_____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_____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70W年 8月8日 经办人: 例7 职务: 手序 电话: 0172-23193¹ 复核人: **3**26**1**3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仅为<u>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u>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 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u>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翁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u>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u>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钱晓颖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u>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